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652號

上訴人 謝源芳

被上訴人 蔣成昊

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盧盛頓

訴訟代理人 張錦祥

被上訴人 達觀鎮A1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語婕

訴訟代理人 姜俊

追加被告 于書亞

陳春鶯

蔡智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在第二審依同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本院以于書亞、陳春鶯應與被上訴人蔣成昊負

01 共同侵權行為，及蔡智煌就其不實陳述應賠償伊之非財產損
02 害為由，追加于書亞、陳春鶯、蔡智煌（下稱于書亞等3
03 人）為被告，請求于書亞、陳春鶯應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655萬7,222元本息，及蔡智煌應賠償10萬元本息（見本
05 院卷第80、82、142頁），被上訴人已表明不同意上訴人之
06 追加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且對於書亞等3人之審級利益及
07 防禦權均有重大影響。職是，上訴人此部分追加之訴為不合
08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11 民事第十八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

13 法 官 胡芷瑜

14 法 官 林政佑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19 書記官 王韻雅